

# 社保养老与储蓄理财养老谁更划算？

经常有人说，交养老保险还不如把钱存银行做理财收益高，那社保养老与储蓄理财到底哪个好呢？

职工养老保险是国家建立的基本养老保障制度，由单位和个人按月共同交费。职工自己交的钱，进入职工个人账户，连本带利累积到退休，都是自己的，成为养老金的一部分。当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累计交费年限满15年以上，参保职工退休后就能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 谁能紧跟平均工资水平涨幅？

养老金水平的高低与退休时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有直接关系，这表明养老金的计发充分考虑到了社会平均工资涨幅。也就是说，假如退休时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已上涨到2万/月，养老金计发也必须以此作为参数来计算。不论哪种理财方式，最后收益都是由本金按一定收益率积累一定年限后产

生的，收益率由约定或理财运营情况决定。目前还没有哪种储蓄或理财能承诺与10年、20年后的社会平均收入水平上涨幅度基本一致的收益率。20年前父母每月工资仅有几百元，每月缴养老保险几十块，可如今老人们的养老金每月能有4位数。20年后退休时，社会平均工资涨到每月5位数完全是有可能的。所以，参加养老保险，享有国家保障，才是最正确的选择。

## 谁的利率更高？

养老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由国家统一公布，2017年国家公布的2016年度记账利率为8.31%。从近几年公布的利率看，记账利率远超银行存款，也跑赢了金融市场上大多数理财产品。据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一年期个人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为2.75%左右，活期存款利率仅为0.35%左右；目前各大银行

推出的个人理财产品中，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在3%—5%之间。即使每个月把全部应缴纳的养老保险的钱，存入银行或进行理财，当前利率或年化收益率水平也不足以抵御未来多年的通货膨胀。所以，参加养老保险，享有国家保障，是最正确的选择。

## 还有没有其他增长机制？

养老金的上涨是要参照社会平均工资连年上涨的，是跟得上未来物价生活水平的。2019年退休人员养老金又要涨了，今年是企业退休人员连续上涨第15年了。而个人存款也好，买银行投资理财也好，账户余额当然只能按利率或收益率增长，没有太多附加的增值空间，当然投资高手例外，这是没有可比性的。存钱或理财，并且几乎不存在其他增长机制。

## 个人缴存的钱用完会怎样？

假设投保人身体健康，寿

命比较长，将来个人账户的钱领完了可人还健在，社保养老保险仍将继续按政策每月支付养老金，一分都不能少。这个可比存款有绝对的优势，你去存钱，将来可支配的除了本金就是收益。理财账户里的钱用完就没了，是没有后续支持的！

## 假设钱还在人没了呢？

有人会问，一旦养老保险参保人退休后没享受几年养老金就过世了，那不是亏大了吗？

一方面，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死亡时个人账户有余额的可继承。另外，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领取相关丧葬抚恤待遇。退休职工丧葬抚恤待遇还是很高的，而且随着未来工资水平的不断上涨，这部分待遇也会水涨船高。理财账户余额同样可以依法继承，但没有任何丧葬救济待遇。

通讯员 王艳



# 社保普法 这些骗取社保基金的行为是会坐牢的

社保基金与每个人的利益都息息相关，但是有些心术不正的人总想用各种方式骗取社保基金，严重损害大家的利益。国家对社保基金实行严格监管，各种形式的骗取社保基金行为均属违法行为，骗取社保基金数额较大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 骗保案例1：死亡后家属骗领养老金

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陈某去世后，其家属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在年度资格认证时提供虚假的健在证明，冒领养老金9万余元。人社部门通过跨部门信息比对发现，陈某在有关部门系统登记状态为已死亡，于是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最终陈某家属被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 骗保案例2：

### 普法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

## 用虚假身份材料提前办理退休骗保

张某通过提交修改了出生时间的虚假身份材料，在未达到退休年龄的情况下办理了退休，骗取社保基金。后被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办理业务时发现其造假情形，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最终其被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缓刑四年。

## 骗保案例3：伪造申请资料

某市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办理业务时，发现部分申请材料存在公章造假的嫌疑。经人社部门实地调查发现，缴费人均非申请材料中所列单位的职工，是不法中介机构收取“中介费”后，为个人伪造资料办理养老保险参保，骗取社保基金。最终该中介机构有关负责人被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刑两年零四个月。

## 骗保案例4：篡改参保时间

某市人社部门接到举报称，某公司为职工申领工伤保险待遇时，存在骗取社保基金的行为。经人社部门对工伤职工就医记录、参保记录等情况进行调查发现，该公司在该职工发生工伤事故后为其补办工伤参保手续，在申请工伤认定时将工伤事故发生时间篡改虚报为参保之后，骗取了工伤保险待遇。最终该公司有关责任人被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 骗保案例5：已就业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某市社保经办机构通过系统比对数据发现，参保人王某涉嫌已就业仍享受失业

保险待遇。有关部门对其进行调查，王某仍隐瞒其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已经就业并有稳定收入的事实，拒不退回多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2万余元。案件经公安机关侦查和人民法院审理，王某被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 社保基金受法律保护

国家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条件和停发有明确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虚构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申领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通过虚构劳动关系参保，故意隐瞒已经丧失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条件等其他手段骗取社保基金，数额较大，都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通讯员 杨英红 高晶

## 有关骗保的法律责任规定

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 毕业生在试用期发生工伤也能享受工伤待遇

又是一年毕业季，毕业生要面对实习、试用、转正、缴纳“五险一金”等多种问题。试用期间所涉及的待遇和正式员工可能有区别，那么职工在试用期内发生工伤是否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呢？

试用期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后为相互了解、选择而约定的不超过6个月的考察期。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试用

期的，试用期应当包含在劳动合同内，如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试用期发生工伤，有些单位会以试用期为借口拒不负责，这种情况下，很多试用期职工会信以为真，不坚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其实，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因此职工在试用期内发生工伤的补偿与

转正后发生工伤的补偿并没有区别。

发生工伤后，如果用人单位已经按规定参加了工伤保险，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依法支付相关待遇。如果用人单位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由该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通讯员 王文静

## 社保问答

问：工伤职工需要转院治疗的，应该怎么办呢？

答：工伤职工需要转院治疗的，遵循先市内后市外、转上不转下的原则。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掌握转院标准，确需转院治疗的，由定点医疗机构报社保经办机构备案。转院时间最长为两个月，超过两个月的，要凭医学证明等资料，到经办机构办理延期手续。未办理转院备案手续自行转诊转院发生的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林光明 于静

问：工伤职工使用自费药品怎么处理？

答：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服务设施范围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串换药品或诊疗项目。使用需参保人员自费或部分自费的药品、诊疗项目、服务设施的，医疗机构应事前征得患者或家属同意，签订《特殊医疗服务协议书》。未征得患者或家属同意的，相关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支付。

毕圣杰 于宁

